

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民政厅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残联函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
提升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残联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，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了《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3日

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 提升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156号）关于“提升建设100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提升建设100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（以下简称规范机构），推动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、教育等资质，设施设备、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，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。实行“1+1”拓展服务，每家规范机构与周边至少1家定点机构结对帮扶指导，逐步实现全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更加安全有效、更有品质保障的康复服务。

二、提升内容

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根据各自服务定位，聚焦抓好十个方面提升工作，完全符合相关条件后，再对照《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设与服务评估标准》分类标准（见附件），经综合评估达到135分及以上的，确定为“省级规范化残疾儿童定

点康复机构”。

（一）提升基础建设。具备与康复业务相适应，独立、安全、稳定的房舍，建筑要求符合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规定，规划布局、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符合相关行业规范，康复业务用房面积占比达标。

（二）提升专业设备。配备符合服务类别属性特点的康复评估工具、设备、器材，根据康复需要为儿童提供必要的图书、玩具，配置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。

（三）提升内部环境。内部环境安全、环保、适用、美观，布置和装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；专业用房、活动场地规划科学，符合相应康复服务类别要求。

（四）提升人员配置。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、资质合规，通过国家或省级残疾人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，接受与从事工作相关的进修或继续教育培训；机构人员队伍稳定，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。

（五）提升功能资质。法人结构完善、相关证照齐全。从事视力或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从事听力、言语、智力残疾或孤独症康复服务的机构取得特殊教育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资质或者依托当地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学前部（班）、特教部（班）。

（六）提升服务信用。康复治疗或训练项目安全可靠，效果和疗效确切，与服务对象相适应；各类集体、小组或个别化训练

课程丰富，安排合理。做到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内项目和时间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，目录外的康复项目收费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康复成本相适应。证照资质、服务类别、定点起止时间、康复项目和收费价格等在公共区域显要位置上墙公示。

（七）提升管理制度。建立与康复服务相适应的工作制度，有健全完善的康复服务、卫生健康、安全、档案、财务和家长培训等管理制度，内部运行健康有序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，切实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提升质量控制。康复服务或病历病程记录完整、清晰；机构内部定期开展业务和案例研讨；主动向家长提供康复记录和指导服务，家长对机构康复服务的满意率 $\geq 90\%$ 。

（九）提升安全保障。制定各类突发事件、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；为在训残疾儿童购买综合责任险等商业保险，提高受助儿童保障水平。

（十）提升延伸服务。成立家长学校，定期为儿童家长提供康复知识技能培训，直接或转介提供心理咨询服务，开展康复或学龄后延伸跟踪指导。根据实际采取适当形式与周边定点机构结对，开展技术帮扶指导、培训、交流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扩大优质服务供给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启动部署。2022年6月前，各市按照评估标准，对辖区内有提升潜力的定点机构实施初期评估，遴选确定本地拟提

升机构名单，做好基线情况记录并逐个制定方案，启动提升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2022年7月-2025年6月，各市指导定点机构按照实施方案、评估标准等开展规范化提升建设，鼓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在做好省级规范提升基础上，积极开展市级规范提升工作。省残联适时会同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专业指导组，赴各地开展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。各市每年底对本地定点机构规范提升情况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。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进展情况适时通报，2025年下半年，开展终期检查评估，重点检查规范化提升建设内容前后的对比达标情况。对规范机构中条件较好的综合性机构，指导建设为全省残疾人康复区域分中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制定相关文件，积极发挥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家委员会、省残疾儿童康复学会作用，加强全省技术指导。各地落实主体责任，推动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残联组织形成合力，扎实推进规范化提升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各方资源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特殊教育学校、儿童福利院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幼儿园等资源，灵活运用医教合作、公建民营等形式推进定点机构规范建设，统筹区域内机构服务类

型和位置布局，就近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。发动基金会等助残组织，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。充分动员社会力量，建立健全多渠道筹资、扶持机构发展的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管理。对服务规范、公益性强，但尚未取得教育或医疗行业资质的民办机构，各地教育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从更好满足当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出发，加强指导，支持其创造条件纳入行业序列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各地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《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与服务评估标准》，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督导评估，组织专业人员对定点机构开展经常性指导监督，记录并汇总提升建设情况。

（五）扩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在“爱耳日”“全国助残日”和“残疾预防日”等节点，积极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鲜活案例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，形成扶幼助残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设与服务
评估标准》

附件

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设 与服务评估标准

(视力残疾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基本条件 (15分)	机构建设	8	依法执业：三级医院的眼科、二级眼科专科医院（2分）；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（3分）。 服务规模：在训儿童不少于20名（1分）、40名（2分）、80名（3分）。
	机构职能	7	基本业务：按照服务协议提供康复训练，定期开展康复宣传等活动（3分）。 家长培训：向家长提供咨询、康复指导及心理疏导等（2分）。 社会活动：结合“助残日”“残疾预防日”“爱眼日”等节日开展公益活动，每年2次以上（2分）。
场地设置 (25分)	建设规模	8	业务场地面积：室内总面积200 m ² —400 m ² （1分）、401 m ² —600 m ² （2分）、600 m ² 以上（4分）。 场地要求：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（1分），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（2分），场地安全，自然通风（1分）。
	主要功能室	16	独立的低视力眼科诊室不少于1间（2分），眼科检查室或视觉评估室不少于1间（2分），视觉康复室不少于1间（2分），定向行走训练室不少于1间（2分），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不少于1间（2分），助视器验配室不少于1间（1分），单室面积均不少于12m ² （4分），光线可调节（1分）。
	其他功能室	1	设立咨询室、档案室、培训室等（1分）。
设施设备 (31分)	功能室	11	眼科检查室、眼科诊室、视觉评估室：眼压计、检影镜、瞳距仪、综合验光仪、视野计、同视机、对比敏感度测定仪、裂隙灯、眼底镜、视觉电生理检查设备、眼科影像学检查设备等（每项1分，共11分）。 基本要求：具备国际标准视力表（远用、近用）、Log MAR视力表或儿童图形视力表、色觉检查本、电脑验光仪（带角膜曲率）、普通验光配镜箱。
		6	视觉康复室：认知图谱、视觉训练图谱、增视训练仪、精细目力训练设备、电脑软件训练及其他视觉训练的设备及器材（每项1分，共6分）。
		4	定向行走训练室：盲杖、眼罩、触觉地图、助行类辅助器具等（4分）。
		4	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：有饮食、穿衣、个人卫生、居家技能、沟通交流、阅读学习相关的设施设备（4分）。
		5	助视器验配室：低视力验配箱、儿童用试镜架、各种类型助视器、展柜、可调节LED灯等（每项1分，共5分）。
		1	咨询室、档案室及培训室应配有能开展相关业务的设施设备。（1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人力资源 (35分)	管理人员	5	业务主管：具有医学、教育、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（1分），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（1分），具备指导规范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能力（2分），两年内至少参加过1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培训班（1分）。
	专业技术人员	7	眼科医生：从事视光或斜弱视等相关临床专业的≥3人（1分）、5人（2分），主管视力残疾儿童康复的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≥1人（1分）、3人（2分），从事相应工作10年以上1人（1分），能够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断，提出康复训练建议（2分）。
		12	专业人员：毕业于临床医学（眼科）、眼视光学、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≥4人（1分）、10人（2分）、20人（3分），获得高级验光员及以上资格证书（医院）或者教师资格证（学校）≥2人（1分）、5人（2分）、15人（3分），至少两人有3年（1分）、5年（2分）、10年（3分）以上工作经历，获得辅助技术工程（视力方向）证书≥1人（1分），能独立完成视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，配合眼科医生制定合理的康复方案（2分）。
		11	人员配比：视觉康复专业人员与受训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:10（2分）、1:6（3分）。 继续教育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（6分），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，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工作（2分）。
内部管理 (18分)	组织管理	4	建立健全卫生、财务、档案等管理制度（3分），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，并予以公开（1分）。
		2	实行岗位责任制（1分）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（1分）。
		2	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（2分）。
		2	为在训儿童购买综合责任险等商业保险（2分）。
		3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经费收支手续完备（1分），有年度审计报告（1分）。
	安全管理	5	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并留有记录（1分）；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，每半年至少1次全员培训及安全演练（1分）；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（1分），视频记录保存30天以上（1分）；安装紧急报警装置（1分）。
质量控制 (26分)	业务管理	16	康复评估：明确诊断并进行康复需求评估（1分），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（1分），每个月开展1次阶段性评估并更新康复训练计划（2分）。 康复训练：每名儿童机构内训练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每周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（4分）；按照服务规范进行相应的康复训练（4分）。 档案管理：与监护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（2分）；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，实现康复服务全程记录（2分）。
	康复效果	2	康复评估、建档率100%（2分）。
		2	康复训练有效率≥90%（2分）。
		2	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≥90%（2分）。
		2	设施设备完好率≥90%（2分）。
		2	随访服务率≥90%（2分）。

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设 与服务评估标准

(听力、言语残疾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基本条件 (15分)	机构建设	9	依法执业：取得教育相关资质（2分），取得医疗相关资质（2分），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（2分）。 服务规模：在训儿童不少于20名（1分）、40名（2分）、80名（3分）。
	机构职能	6	基本业务：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、听觉言语功能训练、康复评估、开展支持性服务（2分）。 家长培训：每年不少于80学时（2分）。 社会活动：结合“助残日”“残疾预防日”“爱耳日”等节日开展公益活动，每年2次以上（2分）。
场地设置 (30分)	场地环境	10	建设规模：室内人均面积不低于7m ² ，总面积200-900m ² （1分）、901-2400m ² （2分）、2400m ² 以上（3分）。 场地要求：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（1分）；平房有独立院落，多层建筑设置在三层以下（2分）；儿童教学及活动区域相对独立（1分）；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（1分）；活动室具备自然采光、自然通风、供暖、避暑等条件（1分）；环境创设适合儿童（1分）。
	个别化训练室	4	场地：达6:1配备标准（1分），每间面积≥8m ² （1分）。 声学环境：本底噪声≤35dB（A），混响时间≤0.4秒（2分）。
	集体活动室	4	场地：人均使用面积≥3m ² （1分）；单元式布局（1分）。 声学环境：本底噪声≤45dB（A），混响时间≤0.6秒（2分）。
	测听室	3	场地：至少1间声场测听室，面积≥6m ² （1分）。 专业要求：符合GB/T16296和GB/T16403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的规定（2分）。
	户外活动场地	3	场地：使用面积不少于100m ² （1分），200m ² 以上（2分）。 专业要求：场地独立，无安全隐患；在醒目位置粘贴户外活动保护助听设备安全须知（1分）。
	亲子活动室	3	场地：至少1间，功能独立，面积不低于3m ² /生（1分）。 声学环境：本底噪声≤45dB（A），混响时间≤0.6秒（2分）。
	其它功能室	3	指导资源中心：面积能满足20人及以上培训使用（1分）。 保健室：使用面积不低于9m ² （1分）。 评估室：可参照单训室要求独立设置（1分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设施设备 (20 分)	个别化训练室	4	配置符合教学特点的桌椅（1 分），种类丰富的个训玩教具（1 分），配备助听设备保养包（1 分）、专业书刊（1 分）。
	集体活动室	4	配备符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、玩具柜等（1 分），玩教学具符合当地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名录要求（1 分），配备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（1 分）和无线调频辅听系统（1 分）。
	测听室	3	配备纯音听力计、小儿行为测听设备、声场校准设备、电耳镜等主观听力检测设备（1 分）和助听器验配设备（1 分），设备按国家规定定期由计量部门进行检定、校准（1 分）。
	户外活动场地	3	配置爬钻滑行类或摆动平衡类大型活动器械（1 分）、中小型活动器械（1 分）、沙水池、30 米塑胶跑道等设施（1 分）。
	亲子活动室	3	配备符合 0-3 岁儿童教学活动的家具、材料和玩具（1 分），有地板覆盖物（1 分），区域规划明确（1 分）。
	其它功能室	3	指导资源中心：配备桌椅、电教设备、图书资料等（1 分）。 保健室：配备观察床、流动水、身高体重计、紫外线消毒灯等设施（1 分）。 评估室：配备听觉言语功能评估和精神、行为发育评估工具（1 分）。
人力资源 (35 分)	管理人员	5	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（1 分）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（1 分），掌握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及工作规范（1 分），具有业务规范化管理能力（1 分），至少两年参加 1 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（1 分）。
	教师	11	全部取得教师资格（2 分）；具备听力语言康复、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言语语言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（2 分），从事听觉言语康复工作 3 年以上占比均达 50%（2 分）；听觉言语康复师生配比 1:6（1 分）；至少 1 人（1 分）或 50%以上（2 分）通过听觉口语法或 ICF 等认证；每班配备专任学前特殊教育教师 2 名（1 分）；设置专职亲子教学岗（1 分）。
	听力康复服务人员	5	至少配备 1 名经省级以上小儿听力学和听能管理专项培训的兼职（1 分）或专职（2 分）人员，取得助听器验配师资格（1 分）；人工耳蜗调机人员经过调机技术培训与认证（1 分）；耳模制作人员经过耳模制作专项技能培训（1 分）。
	言语矫治人员	2	具备言语语言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（1 分）；获得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言语矫治师认证证书或上岗证书（1 分）。
	康复评估人员	2	经过省级以上康复评估专项培训（1 分）；获得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（1 分）。
	卫生保健人员	2	持有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证书（1 分），定期接受幼儿保健职业培训（1 分）。
	保育员	2	每班配备专任保育员 1 名（1 分），接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（1 分）。
	继续教育	6	专业人员通过全国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实名制初级、晋级轮训（3 分）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（3 分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内部 管理 (32 分)	组织管理	5	组织建设：使用全国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人员管理系统对人员实施动态管理（1 分）；使用标准化听障儿童康复档案进行康复服务过程管理（1 分）。 制度建设：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、收费标准等予以公开（1 分）；遵循国家统一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，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进行会计核算（1 分）；接受的社会捐赠、政府补助专款专用，公开受赠资产使用、管理情况（1 分）。
	安全管理	7	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并留有记录（0.5 分）；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，每半年至少 1 次全员培训及安全演练（1 分）；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，视频记录保存 30 天以上（1 分）；安装紧急报警装置（0.5 分）；配备安保人员及相应的安保工具（0.5 分）；所有工作人员均取得健康合格证，年度体检达标（1 分）；提供用餐的机构依法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0.5 分）；为在训儿童购买综合责任险等相关责任保险（2 分）。
	康复服务管理	3	服务承接：按照《山东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》提供康复服务，服务内容及频次达到规定要求（3 分）。
		12	听觉言语康复管理：接案建档，与监护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（1 分），入园评估（1 分）、首次评估并定期持续评估（1 分）、阶段评估（1 分），制定个体《周期教学计划》（1 分），开展听觉言语康复教育并维护《日常教学记录》（1 分）；制定班级教学计划并实施学前教育（1 分），填写《成长记录册》及《幼儿成长评价及建议》（1 分）；每月开展 1 次融合教育活动（1 分）；根据需要实施言语矫治、感觉统合训练或心理情绪干预（1 分）；完成结案评估（1 分），每两年进行 1 次跟踪回访直至 18 岁（1 分）。
		5	听能管理：为每名儿童建立个人听能管理档案（1 分）；为每个班级建立班级听能管理档案（1 分）；进行定期评估，及时完善档案、更新听力图并上墙（1 分）；实施动态听能管理，保证助听设备最优化使用（1 分）；使用并定期维护无线调频辅听系统（0.5 分）；组织特殊病例会诊（0.5 分）。
质量 控制 (18 分)	专业效能	6	个别化教学：教学目标适合；玩教具准备充分；按照个别化教学操作规范组织实施教学；行为管理方法运用得当（2 分）。
			集体教学：教学目标适合；玩教具准备充分；兼顾听力残疾儿童特点实施教学；班级常规良好（2 分）。
			行为测听：规范实施行为测听并解读测试结果（2 分）。
	儿童康复效能	6	听觉言语能力发展（个体）：儿童听觉言语能力发展与康复进度、生理年龄相符合（4 分）。 综合发展评价（整体）：绝大部分儿童自我服务能力、社会交往能力发展水平处于相对应年龄段正常值范围内（2 分）。
	家长效能	2	家庭养育观点、方式基本适宜，家长康复技能、听辅设备保养使用及咨询能力较高（2 分）。
	机构效能	4	随访覆盖率 $\geq 90\%$ （1 分）。
			三岁以上结业儿童入普率 $\geq 90\%$ （1 分）。
			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 $\geq 90\%$ （1 分）。
			专业人员稳定率 $\geq 90\%$ （1 分）。

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设 与服务评估标准

(肢体残疾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基本条件 (15分)	机构建设	8	依法执业：医教结合(1分)，取得教育相关资质(2分)，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(2分)。 服务规模：在训儿童不少于20名(1分)、40名(2分)、80名(3分)。
	机构职能	7	基本业务：按照服务协议提供功能评估、康复训练、融合活动(3分)。 家长培训：每月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30分钟(2分)。 社会活动：结合“助残日”“残疾预防日”等节日开展公益活动，每年2次以上(2分)。
场地设置 (28分)	建设规模	5	场地环境：多层建筑设置在三层以下(1分)。 面积：室内总面积200 m ² -500 m ² (2分)、501 m ² -1200 m ² (3分)、1200 m ² 以上(4分)。 要求：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，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，场地安全，自然采光、通风，环境创设适合儿童。
	功能评估室	1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单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 m ² (1分)。 要求：布局简单，隔音效果好。
	运动疗法训练室	3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单间使用面积50 m ² -80 m ² (1分)、81 m ² -110 m ² (2分)、110 m ² 以上(3分)。 要求：配置地垫，墙体及训练器具做好防护措施。
	作业疗法训练室	3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单间使用面积30 m ² -40 m ² (1分)、41 m ² -50 m ² (2分)、50 m ² 以上(3分)。 要求：地面防滑，桌椅等做好防护措施。
	言语训练室	3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单间不少于10 m ² ，总使用面积10 m ² -20 m ² (1分)、21 m ² -30 m ² (2分)、30 m ² 以上(3分)。 要求：布局简单，隔音效果好。
	感统训练室	2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总使用面积40 m ² -60 m ² (1分)、60 m ² 以上(2分)。 要求：墙体及训练器具做好防护措施。
	集体训练室	2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总使用面积30 m ² -50 m ² (1分)、50 m ² 以上(2分)。 要求：环境创设适合儿童。
	针灸推拿室	2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总使用面积20 m ² -40 m ² (1分)、40 m ² 以上(2分)。 要求：布局合理，标识清楚。
	物理因子治疗室	2	面积：至少一间，总使用面积20 m ² -40 m ² (1分)、40 m ² 以上(2分)。 要求：合理分配功能治疗区。
	水疗室	2	面积：40 m ² -100 m ² (1分)、100 m ² 以上(2分)。 要求：各区域相对独立，布局合理。
	档案室	1	面积：不少于10 m ² (1分)。 要求：通风、防潮、防水、防火。
	儿童无障碍卫生间	1	洗手台、便池、无障碍设施等符合儿童身心特点，地面防滑(1分)。
	户外活动场地	1	面积：100 m ² 以上(1分)。 要求：场地开阔、安全，有相应的活动设施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设施设备 (22 分)	功能评估室	2	综合发育、粗大运动、精细运动、言语语言评估量表（2 分）。
	运动疗法训练室	4	基本训练器具（运动垫或 PT 床、楔形垫、巴氏球、滚筒等），站立训练器具（站立架、踝关节矫正站立板、肋木等），步行训练器具（平衡杠、阶梯、姿势镜、多用组合箱等）（2 分），悬吊训练系统（1 分），振动训练系统（1 分）。
	作业疗法训练室	3	训练桌、坐姿矫正椅、木钉盘、套圈、砂袋、生活自助器具、手功能综合训练箱（2 分）；情景互动训练系统（1 分）。
	言语训练室	3	训练桌、坐姿矫正椅、口部运动训练工具、图形认知组件、儿童玩具（2 分）；认知康复诊断训练系统（1 分）。
	感统训练室	3	万象组合包、平衡木、秋千（不少于 3 种）、滑梯、俯冲台、滑板车、波波球池、各种球类（不少于 5 种）（2 分）；攀岩墙（1 分）。
	物理因子治疗室	3	蜡疗治疗仪、中低频脉冲电治疗仪、生物反馈治疗仪等（2 分）；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（1 分）。
	集体训练室	2	图形认知组件、各种小型敲击乐器、常见生活日用品、儿童玩具、儿童图书（1 分）；电子白板（1 分）。
	针灸推拿室	2	按摩床、电针治疗仪、TDP（1 分）；中药熏蒸仪或艾灸治疗仪（1 分）。
人力资源 (35 分)	管理人员	5	具有医学、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（1 分），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（1 分），熟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工作规范（1 分），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医师或康复治疗师（1 分），两年内至少参加过 1 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培训班（1 分）。
	康复医师	5	康复医师与儿童比例不低于 1:20（2 分）；至少一人持有执业范围为康复医学与理疗学、儿科、中医或中西医专业的执业医师证（1 分）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事康复相关专业工作不少于 5 年的康复医师不少于 3 人（2 分）。
	康复治疗师	17	康复治疗师与儿童比例 1:6（2 分）、1:5（4 分）；全部持有康复治疗师（士）资格证，每年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（4 分）；相关专业背景（康复治疗学、运动康复、运动人体科学、康复治疗技术等）人员比例达到 80%及以上（3 分）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80%以上（2 分）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事儿童康复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康复治疗师不少于 5 人（4 分）。
	针灸推拿医师	2	至少有一位中医执业医师（2 分）。
	教师	4	教师与儿童比例不低于 1:10（2 分）；大专及以上学历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心理学专业背景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（2 分）。
	康复工程人员	2	具有假肢矫形工程或假肢矫形器设计制造专业背景（1 分）；取得矫形器师资格证书（1 分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内部管理 (37分)	组织管理	5	建立岗位责任制度,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(1分);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,规范设备的购置及使用(1分);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,公开投诉电话(1分);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,经费收支手续完备,有救助经费年度审计报告(1分);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(1分)。
	安全管理	5	建立安全管理制度,定期开展安全检查(1分);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(1分),视频记录保存30天以上(1分); 安装紧急报警装置(1分); 所有工作人员均取得健康合格证,年度体检达标(1分)。
		2	为在训儿童购买综合责任险等商业保险(2分)。
		2	制定火灾、停电、儿童突发癫痫等应急预案(1分); 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演练(1分)。
	业务管理	4	康复评估:开展初期评估,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(1分); 每3个月进行1次评估并更新康复训练计划(2分); 完成末期评估(1分)。
		15	康复训练:每名儿童机构内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,每月不少于17天,每天不少于3小时(其中个训不少于1小时)(10分)。根据个体需要进行运动疗法、作业疗法、言语训练、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、感觉统合治疗、中医传统疗法、物理因子疗法等训练(3分); 每季度至少1次融合活动,每次至少30分钟(2分)。
		4	档案管理:与监护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(1分); 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,包含儿童基本资料、评估表、康复计划、康复记录等,实现康复服务全程记录(2分); 由具体负责训练的康复专业人员及时准确填写康复治疗记录,至少每月填写1次(1分)。
质量控制 (13分)	专业效能	1	评估技能:基本掌握主要康复评估方法、内容及流程,熟练使用评估工具,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(1分)。
		1	康复技能:基本掌握主要康复治疗技术操作技能(1分)。
	康复效果	1	康复评估、建档率100%(1分)。
		2	康复训练有效率 $\geq 90\%$ (2分)。
		1	康复设施、器材完好率 $\geq 90\%$ (1分)。
		1	家长培训率100%(1分)。
		1	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 $\geq 90\%$ (1分)。
		1	随访服务率 $\geq 90\%$ (1分)。
		1	专业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完成率100%(1分)。
		3	专业人员稳定率 $\geq 90\%$ (3分)。

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建设 与服务评估标准

(智力残疾、孤独症儿童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基本条件 (15分)	机构建设	9	依法执业:取得教育相关资质(2分),取得医疗相关资质(2分),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(2分)。 服务规模:在训儿童不少于20名(1分)、40名(2分)、80名(3分)。
	机构职能	6	基本业务:按照服务协议提供康复训练,开展融合活动(2分)。 家长培训:每月至少1次,每次至少30分钟(2分)。 社会活动:结合“助残日”“残疾预防日”“孤独症日”等节日开展公益活动,每年2次以上(2分)。
场地设置 (24分)	建设规模	8	业务场地面积:室内人均面积不少于7m ² ,总面积200m ² —500m ² (1分)、501m ² —1000m ² (2分)、1000m ² 以上(3分)。 场地要求:多层建筑设置在三层以下(1分),儿童教学及活动区域相对独立(1分),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(1分),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(1分),场地安全,自然采光、通风,环境创设适合儿童(1分)。
	主要功能室	3	集体训练室:至少1间,每间30m ² —40m ² (1分)、41m ² —50m ² (2分)、50m ² 以上(3分)。
		5	个别训练室(区):每间不少于7m ² (1分),个训室与学生数配置比例1:7(1分)、1:6(2分)、1:5(4分)。
		3	运动/感统训练室:至少1间,每间50m ² —60m ² (1分)、61m ² —70m ² (2分)、70m ² 以上(3分)。
	其它功能室	3	单独设立咨询室、评估室、档案室、培训室(满足20人以上使用)及保健室,设有1间(1分)、2间(2分)、3间(3分)。
	户外活动场地	2	场地面积:面积101m ² —150m ² (1分)、150m ² 以上(2分)。 场地要求:场地独立,无安全隐患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设施设备 (19分)	主要功能室	5	集体训练室：儿童桌椅、白（黑）板（1分），多媒体教学设备（1分），教学挂图、卡片、积木等玩教具（2分），生活自理训练物品（1分）。
		5	个别训练室（区）：儿童桌椅、认知玩教具（1分），精细动作训练玩教具（1分），言语语言玩教具（1分），辅助沟通系统（1分），个别化康复评估工具（1分）。
		5	运动/感统训练室：运动垫、软包等防护设备（2分），触觉、前庭觉、本体觉等多感官功能训练设备（3分）。
	其它功能室	2	咨询室、档案室及培训室应配有能开展相关业务的设施设备（1分）。 保健室：观察床、体温计、紫外线消毒灯等设备（0.5分）。 评估室：基本康复评估工具，如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、C-PEP、PEP-3、VB-MAPP等（0.5分）。
	户外活动场地	2	滑梯、秋千等大型玩具（1分）；沙水池、塑胶跑道等（1分）。
人力资源 (35分)	管理人员	5	具有教育、医学、心理、管理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（1分），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（1分），熟悉开展业务应当遵守的法律、法规及工作规范（1分），具备指导规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能力（1分），两年内至少参加过1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培训班（1分）。
	专业技术人员	18	教师：师生配比1:5（1分）、1:4（3分）、1:3（5分）；全部持有教师资格证（2分）；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（3分）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80%（3分）；具有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等教育专业教师占比40%以上（3分）；从事儿童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占比30%（2分）。
		9	康复治疗人员：康复治疗人员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为1:10~1:15（3分）；全部持有康复治疗师（士）或医师资格证（2分）；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（1分）；具有康复及医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（2分）；从事儿童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康复治疗人员占比30%（1分）。
		2	卫生保健人员：取得卫生保健相关资质，并接受相关培训（2分）。
		1	保育员：配备保育员并接受幼儿保育职业培训（1分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基本要求
内部管理 (35分)	组织管理	5	建立岗位责任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（1分）；建立设备管理制度，规范设备的购置及使用（1分）；建立投诉处理制度，公开投诉电话（1分）；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费收支手续完备，有救助经费年度审计报告（1分）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（1分）。
	安全管理	5	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并留有记录（0.5分）；建立安全应急预案，每半年至少1次全员培训及安全演练（0.5分）；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，视频记录保存30天以上（1分）；安装紧急报警装置（0.5分）；配备安保人员及相应的安保工具（0.5分）；所有工作人员均取得健康合格证，年度体检达标（1分）；提供用餐的机构依法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1分）。
		2	为在训儿童购买综合责任险等商业保险（2分）。
	业务管理	4	康复评估：开展初期评估并合理安置，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（2分）；每5个月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更新康复训练计划（1分）；完成末期评估（1分）。
		15	康复训练：每名儿童机构内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每月不少于17天，每天不少于3小时（其中个训不少于0.5小时）（10分）；根据个体需要进行认知能力、感知觉/运动能力、沟通和社交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（3分）；每月至少1次融合活动，每次至少0.5小时（2分）。
		4	档案管理：与监护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（1分）；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，包含儿童基本资料、评估表、康复计划、康复记录等，实现康复服务全程记录（2分），由责任教师及时准确填写康复治疗记录（1分）。
质量控制 (22分)	专业效能	4	评估技能：掌握主要评估技能（2分），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（2分）。
		4	教学技能：教学目标明确，玩教具准备充分，规范组织实施教学并填写教学记录，行为管理方法运用恰当（4分）。
		4	开展教学效果评估（2分）；定期组织康复教学研究、个案分析和新技术应用效果评估（2分）。
	康复效果	2	康复评估、建档率100%（2分）。
		2	康复训练有效率 $\geq 90\%$ （2分）。
		1	家长对康复训练的满意度 $\geq 90\%$ （1分）。
		1	随访服务率 $\geq 90\%$ （1分）。
		1	家长培训率100%（1分）。
		3	专业人员稳定率 $\geq 90\%$ （3分）。